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劉利欽

關 係 人 劉啓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利欽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相對人劉利欽及關係人劉啓臺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6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劉利欽及關係人劉啓臺於111年6月13日簽發票載金額7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6月17日本票，向聲請人借款。詎屆期未為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8月2日新院玉民寶113司拍111字第3021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

01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
 02 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 03 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
1	新竹縣	關西鎮	石光段		1898	127.68	1分之1
2	新竹縣	關西鎮	石光段		1899	146.58	1分之1

13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築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62	石光段1898、1 899地號 ----- 石岡子243巷52 號	農舍、 加強磚 造、2 層	一層：62.72 三層：73.82 騎樓：11.10 合計：147.64		1分之1
	備考					